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 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 除限售 股数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¹
1	郑顺祥	否	无	D	1,000,000	0.80%	0
合计				—	1,000,000	0.8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郑顺祥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赞华之近亲属，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已终止，因此郑顺祥所持股票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9,609,675	63.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30,808,257	24.54%
	2、个人或基金	7,404,346	5.90%
	3、其他法人	4,000,000	3.19%
	4、限制性股票	3,718,228	2.96%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930,831	36.59%
总股本		125,540,506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解限售申请》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